吉林省预拌砂浆生产情况统计报表制度

公开主要内容

 一、目的意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的政策方针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全省预拌砂浆发展情况，规范预拌砂浆统计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 二、统计对象和范围

各市（州）和有关县（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所辖区的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。

 三、统计内容

预拌砂浆企业的数量、生产能力、产量、散装水泥使用量、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共1张报表。

 四、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

《吉林省预拌砂浆生产情况统计月报表》是月报表，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将报表所需统计数据于次月5日前报所在市（州）和有关县（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，各市（州）和有关县（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将本地区预拌砂浆生产情况汇总数据于次月的8日之前报送至省散装水泥办公室。

 五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。

 六、组织方式

各市（州）和有关县(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根据辖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，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，及时上报。

 七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渠道

本报表统计数据作为住建厅内部资料，由住建厅散装水泥办公室每月将吉林省散装水泥供应量、预拌混凝土生产量数据提供给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，做内部参考。

 八、统计资料公布

本统计调查制度产生的调查结果主要用于本部门内部使用，不向社会公众公布。